

证券代码：920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吕册人女士、职工董事周晓红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月6日	关于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7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大额度资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6与16日	关于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0月13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方案（2025年-2027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1.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云哈图新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新同志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合资成立北京云哈图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收购北京盛世伟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151处通信塔杆及辅助设施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相关事宜，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